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068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媒体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煊棠实业”)诉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亿亿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亿富”)票据纠纷一案,公司已经以《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L016,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信息披露,基本情况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亿亿富投资有限公司

2.涉及公司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4年8月,凯瑞德公司与被告浙江亿富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一张,付款人为凯瑞德公司,收款人为浙江亿富,出票金额2000万元,汇票上签章承诺“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票款”。杭州煊棠实业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煊棠实业。2016年2月,原告煊棠实业就上述汇票委托杭州银行西兴支行代为收款,但凯瑞德公司拒绝付款。

3.判决、裁决情况

2017年6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7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2月21日,判决凯瑞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自2016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驳回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2018年6月16日,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5日,原告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被告未及时披露该诉讼,构成虚假清算是,偿还原告,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民事责任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将执行案件向杭州中院移送管辖,在管辖过程中,煊棠实业向杭州中院申请撤回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杭州中院认为该案应适用破产清算的规定,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披露的信息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069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字171519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L112)。《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L113)。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及风险揭示公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2019年7月16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89号),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未按照规定披露与阿克苏信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信诚)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3年1月4日,凯瑞德先后与阿克苏信诚签订3份借款协议,分别借款3000万元、740万元、700万元,担保人为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第五季实业)和吴联模先生,借款期间均为2015年3月3日至2016年3月3日,借款期限届满后凯瑞德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阿克苏信诚将凯瑞德及担保人第五季实业、吴联模起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阿克苏中院),2016年9月6日,凯瑞德签收了阿克苏中院送达的涉及上述借款的起诉状副本,阿克苏中院于2016年10月14日和16日对上述3起诉讼案件进行判决,2016年10月15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6年3月28日,凯瑞德在王阿克苏信诚借款3944万元。

对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凯瑞德未及时进行披露。2016年1月4日,凯瑞德在《关于公司一宗土地及房产被查封的公告》中披露了“第二笔借款诉讼,但未披露其他2起诉讼”,即,凯瑞德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仍仅披露了第二笔借款诉讼,宣称为“本报机构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银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5年6月,凯瑞德与德邦银行西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3000万元,期限6个月,担保人为山东德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集团)、山东德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飞企业集团)和吴联模,双方约定将3000万元借款转入凯瑞德银行账户,2015年6月3日(借款期限届满当日)凯瑞德、德邦集团和银行三方共同签署《借款合同》,2015年6月25日,德州中院判决凯瑞德偿还3000万元借款给德邦银行。

对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凯瑞德未及时进行披露。2016年1月4日,凯瑞德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第二笔借款诉讼,但未披露其他2起诉讼”,即,凯瑞德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仍仅披露了第二笔借款诉讼,宣称为“本报机构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银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7年6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7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2月21日,判决凯瑞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自2016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驳回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2018年6月16日,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四、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银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7年6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7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2月21日,判决凯瑞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自2016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驳回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2018年6月16日,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五、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银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7年6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7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2月21日,判决凯瑞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自2016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驳回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2018年6月16日,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银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7年6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7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2月21日,判决凯瑞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自2016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驳回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2018年6月16日,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七、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银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7年6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7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2月21日,判决凯瑞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自2016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驳回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2018年6月16日,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八、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银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7年6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7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2月21日,判决凯瑞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自2016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驳回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2018年6月16日,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九、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银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7年6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7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2月21日,判决凯瑞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自2016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驳回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2018年6月16日,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十、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银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7年6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7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2月21日,判决凯瑞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自2016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驳回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2018年6月16日,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十一、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银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7年6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7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2月21日,判决凯瑞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自2016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驳回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2018年6月16日,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十二、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银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7年6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7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2月21日,判决凯瑞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自2016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驳回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2018年6月16日,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十三、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银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7年6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7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2月21日,判决凯瑞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自2016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驳回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2018年6月16日,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十四、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银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7年6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7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2月21日,判决凯瑞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自2016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驳回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2018年6月16日,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十五、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银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7年6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7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2月21日,判决凯瑞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自2016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驳回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2018年6月16日,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十六、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银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7年6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7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2月21日,判决凯瑞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自2016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驳回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2018年6月16日,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十七、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银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7年6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7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2月21日,判决凯瑞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自2016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驳回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2018年6月16日,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十八、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银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7年6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7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2月21日,判决凯瑞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自2016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驳回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2018年6月16日,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十九、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银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7年6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7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2月21日,判决凯瑞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自2016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驳回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2018年6月16日,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二十、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银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7年6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7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2月21日,判决凯瑞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自2016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驳回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2018年6月16日,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二十一、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银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7年6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7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2月21日,判决凯瑞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自2016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驳回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2018年6月16日,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二十二、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银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7年6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7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2月21日,判决凯瑞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自2016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驳回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2018年6月16日,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二十三、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银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7年6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7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2月21日,判决凯瑞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自2016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驳回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2018年6月16日,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二十四、未按照规定披露与德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银行)之间的重大诉讼

2017年6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7年12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8年2月21日,判决凯瑞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2000万元,并赔偿自2016年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驳回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2018年6月16日,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